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9月15日发出会议通知，2023年9月20日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董事5名，实际参与董事5名。董事长张天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董事会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内容、投资总额及实施主体，不会对项目实施和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总部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原计划的2024年12月31日延期调整为2026年12月31日。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意增加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经营管理层与相关方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事宜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商业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银行授信额度，期限三年，具体授信明细以实际发生为准。具体融资币种、金额、期限、授信方式及用途等以公司与国内外商业银行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融资品种包括专项贷款、贸易融资、流动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有关合同、协议、凭证等各类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